

和谐人人福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您可与我们约定选择投保可选责任中的一种或多种，所选择的内容以在保险单上载明的为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180日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非意外伤害原因发生以下保险事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将向您无息返还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

（1）等待期内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

（2）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的。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发生保险事故的，则无等待期。

基本责任

2、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我们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我们在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自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现金价值减至为零。同时，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和“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均终止。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投保了可选责任“疾病关爱保险金”、“重大疾病扩展保险

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中的一种或多种，我们在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首次中症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首次轻症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责任均终止，我们将继续承担投保的其他可选责任。

3、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情况下，被保险人自前述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365 天后，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除首次重大疾病以外其他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我们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150% 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4、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情况下，被保险人自前述第二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365 天后，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除前述两次重大疾病以外其他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我们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150% 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如果您未选择投保重大疾病扩展保险金可选责任，则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

如果您选择了投保重大疾病扩展保险金可选责任，且在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时，重大疾病扩展保险金责任已经终止，本合同终止。

5、中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65% 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每种中症疾病限给付一次，给付后对该种中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不同中症疾病可以多次给付，但本合同的中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三次为限。当累计给付的中症疾病保险金达到三次时，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6、轻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

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每种轻症疾病限给付一次，给付后对该种轻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不同轻症疾病可以多次给付，但本合同的轻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四次为限。当累计给付的轻症疾病保险金达到四次时，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7、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终止，我们豁免自确诊之日起本合同剩余各期应交保险费，但不包含被保险人确诊之日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

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在豁免保险费期间，我们不接受本合同保险责任、基本保险金额以及交费方式的变更。

可选责任

本合同的可选责任包括“疾病关爱保险金”、“重大疾病扩展保险金”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三项。

可选责任一

8、疾病关爱保险金

疾病关爱保险金责任包括首次重大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首次中症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和首次轻症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如果您投保时选择了本保险责任，则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首次重大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当日）之前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首次重大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在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同时，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给付首次重大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当日）之前，未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则首次重大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责任于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的

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当日）的零时刻终止。

（2）首次中症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当日）之前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首次中症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责任终止，我们在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的同时，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首次中症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当日）之前，未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则首次中症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责任于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当日）的零时刻终止。

（3）首次轻症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当日）之前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首次轻症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责任终止，我们在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的同时，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首次轻症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当日）之前，未患有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则首次轻症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责任于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当日）的零时刻终止。

可选责任二

9、重大疾病扩展保险金

重大疾病扩展保险金包括“同种重大疾病扩展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如果您投保时选择了本保险责任，则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同种重大疾病扩展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自该疾病确诊之日起满 3 年后，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第二次确诊患有该种重大疾病，重大疾病扩展保险金责任终止，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重大疾病扩展保险金。

若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以及出具的与该疾病诊断证明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显示该次确诊的重大疾病属于初次确诊重疾的持续状态，则我们不给付重大疾病扩展保险金。

(2) “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自该“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满3年后，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第二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者多种），重大疾病扩展保险金责任终止，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重大疾病扩展保险金。

第二次确诊患有“恶性肿瘤——重度”包括以下情况：

- ① 与该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 ② 与该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复发、转移或扩散；
- ③ 与该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持续。

同种重大疾病扩展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不可兼得，即若我们已经给付或应给付上述两项保险金中的任何一项，则其余一项保险金将不再给付。

可选责任三

10、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如果您投保时选择了本保险责任，则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按照以下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当日）之前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照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当日）之后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1、特别说明

(1)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一医疗行为或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重大疾病，我们仅按一种给付一次保险

金。

(2)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一医疗行为或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中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给付一次保险金。

(3)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一医疗行为或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给付一次保险金。

(4)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一医疗行为或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中任意两项及以上的，我们仅给付其中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金。

(5)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不可兼得，即若本公司已经给付或应给付上述两项保险金中的任何一项，则其余一项保险金将不再给付。

(二)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定义中另有约定的，则不在此限）；
- (7)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定义中另有约定的，则不在此限）；
-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您本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或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或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轻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2.4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5.1 合同效力中止”、“6.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5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脚注9 医院”、“脚注14 初次确诊”、“附表一 重大疾病”、“附表二 中症疾病”、“附表三 轻症疾病”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投保须知

1、投保范围

投保年龄：0 周岁（含）至 55 周岁（含）

2、保险期间

终身，自本合同生效之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3、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4、交费期间

趸交、5 年、10 年、15 年、20 年、30 年

（四）保单利益

1、保单质押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质押贷款功能。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质押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

单质押贷款利率。

我们会在保单质押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质押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二、利益演示

福小保，男，30岁，为自己投保《和谐人人福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选择投保了基本责任，交费期间为30年，基本保险金额10万元，年交保费2134元，保险期间为终身。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已达年龄(周岁)	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中症疾病保险金	轻症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31	2,134	2,134	100,000	150,000	150,000	65,000	30,000	61,886	90
2	32	2,134	4,268	100,000	150,000	150,000	65,000	30,000	59,752	204
3	33	2,134	6,402	100,000	150,000	150,000	65,000	30,000	57,618	397
4	34	2,134	8,536	100,000	150,000	150,000	65,000	30,000	55,484	1,579
5	35	2,134	10,670	100,000	150,000	150,000	65,000	30,000	53,350	2,826
6	36	2,134	12,804	100,000	150,000	150,000	65,000	30,000	51,216	4,139
7	37	2,134	14,938	100,000	150,000	150,000	65,000	30,000	49,082	5,534
8	38	2,134	17,072	100,000	150,000	150,000	65,000	30,000	46,948	6,999
9	39	2,134	19,206	100,000	150,000	150,000	65,000	30,000	44,814	8,537
10	40	2,134	21,340	100,000	150,000	150,000	65,000	30,000	42,680	10,146
20	50	2,134	42,680	100,000	150,000	150,000	65,000	30,000	21,340	30,779
30	60	2,134	64,020	100,000	150,000	150,000	65,000	30,000	0	54,453
40	70	-	64,020	100,000	150,000	150,000	65,000	30,000	-	62,987

50	80	-	64,020	100,000	150,000	150,000	65,000	30,000	-	63,158
60	90	-	64,020	100,000	150,000	150,000	65,000	30,000	-	57,499
70	100	-	64,020	100,000	150,000	150,000	65,000	30,000	-	47,522
75	105	-	64,020	100,000	150,000	150,000	65,000	30,000	-	29,024

注：

1、上表中“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现金价值（退保金）”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2、上表所列各项数值，可能由于数据取整、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等原因，造成表中数据与实际承保后我们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的数值有所不同。

三、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6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您，如遇复杂情形，核定期限将延展至 3 个工作日。并于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退保金）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

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内容应以保险合同为准。

公司名称：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
国际金融中心 10 号楼 2 层

公司网址：<http://www.hexiehealth.com/>

客服专线：956076